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9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第24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波利奇女士（副主席） .....(克罗地亚)

目录

议程项目84：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4/55/L.10，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A/C.4/55/L.11，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A/C.4/55/L.12，题为“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A/C.4/55/L.13，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A/C.4/55/L.14，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A/C.4/55/L.15，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和A/C.4/55/L.16，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议程项目85：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84：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A/C.4/55/L.10至L.16）

提出下列决议草案：A/C.4/55/L.10，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A/C.4/55/L.11，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A/C.4/55/L.12，题为“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A/C.4/55/L.13，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A/C.4/55/L.14，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A/C.4/55/L.15，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和A/C.4/55/L.16，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1. 主席请委员会就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议程项目8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即A/C.4/55/L.10号至L.16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 **Minot先生**（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并提出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55/L.10。欧洲联盟认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开

展的工作不仅为难民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服务，而且有利于中东的和平进程。这项决议草案欢迎加强近东救济工程处与国际及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这对改善难民的生活条件具有根本意义。该机构的财政状况令人担忧，希望各国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以使它能很快地履行职责。主任专员为实现预算透明度和提高内部效益所做的努力值得表扬，2001-2002两年期预算新的统一结构值得欢迎。作为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主要捐赠者，欧洲联盟希望该决议草案一如既往地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3. 建立近东救济工程处是为了提供暂时的援助，该机构已经成立50年了。欧洲联盟希望能在该区域建立完全、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便将工程处的职能转给巴勒斯坦当局。

4. **Van Daalen女士**（荷兰）以欧洲联盟共同提案国、挪威和土耳其的名义提交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4/55/L.11。在第四委员会上提交的报告和所作的发言表明了该机构财政窘迫的状况，这种状况使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不得不减少服务的前景。现在提出的决议草案与上一个草案相似，其执行部分第4段说，赞赏2000-2001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个草案有助于提高该机构的预算透明度。

希望今年的草案也不经表决而通过。

5. **Phan先生**（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下列决议草案：A/C.4/55/L.12，题为“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A/C.4/55/L.13，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A/C.4/55/L.14，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A/C.4/55/L.15，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以及A/C.4/55/L.16，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该决议草案表明，委员会今年再次肯定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权，并感谢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财政十分有限和困难的情况下进行工作。该决议草案基本上重申前一年有关各方面的决议。关于决议草案A/C.4/55/L.12，他特别提请会员国注意执行部分第1、第2和第3段。关于决议草案A/C.4/55/L.13，他承认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意义，特别强调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至于决议草案A/C.4/55/L.14，他指出在序言部分出现了新的一段，其中表示对巴勒斯坦难民的苦难加重表示深深的忧虑。关于决议草案A/C.4/55/L.15，他强调执行部分第1、第2、第3和第6段。至于决议草案A/C.4/55/L.16，他提请委员会委员注意加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教育制度的必要性，具体地说，注意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必要性。

7. **主席通知委员会**，阿曼也成为议程项目 84 下的决议草案 A/C.4/55/L.12 至 16 的提案国。

就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4/55/L.10 采取行动

8. 就决议草案 A/C.4/55/L.10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9. 决议草案 A/C.4/55/L.10 以 123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A/C.4/55/L.11 采取行动

10. 决议草案 A/C.4/55/L.11 未经表决而通过。就题为“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 A/C.4/55/L.12 采取行动

11. 就决议草案 A/C.4/55/L.12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12. 决议草案 A/C.4/55/L.12 以 122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 A/C.4/55/L.13 采取行动

13. 就决议草案 A/C.4/55/L.13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14. 决议草案 A/C.4/55/L.13 以 123 票通过, 零票反对, 1 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4/55/L.14 采取行动

15. 就决议草案 A/C.4/55/L.14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16. 决议草案 A/C.4/55/L.14 以 122 票赞成, 2 票反对和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 A/C.4/55/L.15 采取行动

17. 就决议草案 A/C.4/55/L.15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18. 决议草案 A/C.4/55/L.15 以 122 票赞成, 2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 A/C.4/55/L.16 采取行动

19. 就决议草案 A/C.4/55/L.16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20. 决议草案 A/C.4/55/L.16 以 122 票通过, 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议程项目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C.4/55/L.17 至 L.21)

提出下列决议草案: A/C.4/55/L.17, 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A/C.4/55/L.18, 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A/C.4/55/L.19,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 A/C.4/55/L.20, 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和 A/C.4/55/L.21, 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21. **Dausa Cespedes** 先生(古巴)以提案国的名义提交各决议草案。他在介绍每个决议草案的基本原则之后说, 自从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人民和侵占圣地之后, 被占领土的形势严重恶化。联合国应当保持坚定的立场并向以色列当局表明明确的意图。希望五个决议草案能得到最多的支持并且通过。

22. 主席宣布阿曼加入决议草案 A/C.4/55/L.17 至 L.20 的提案国, 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成为决议草案 A/C.4/55/L.21 的提案国。

就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

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55/L.17 采取行动

23. 就决议草案 A/C.4/55/L.17 进行表决。

赞成:

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菲律宾、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圭

亚那、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瑞典、乌克兰、南斯拉夫。

24. 决议草案 A/C.4/55/L.17 以 68 票赞成，2 票反对，53 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持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 A/C.4/55/L.18 采取行动

25. 就决议草案 A/C.4/55/L.18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



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26. 决议草案 A/C.4/55/L.18 以 124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4/55/L.19 采取行动

27. 就决议草案 A/C.4/55/L.19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

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28. 决议草案 A/C.4/55/L.19 以 124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 A/C.4/55/L.20 采取行动

29. 就决议草案 A/C.4/55/L.20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

弃权：

无。

30. 决议草案 A/C.4/55/L.20 以 123 票赞成，2 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就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议草案  
A/C.4/55/L.21 采取行动

31. 就决议草案 A/C.4/55/L.21 进行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荷兰、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典、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32. 决议草案 A/C.4/55/L.21 以 123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33. **Price 女士**（加拿大）就其对决议草案 A/C.4/55/L.17 的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加拿大代表团投弃权票是因为案文中只提到冲突一方的暴力行为。加拿大对暴力行为及双方的死亡和损失感到难过。

34. 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C.4/55/L.20 重申同样的立场，并指出加拿大同意将序言部分第 13 段中提及的“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影响”理解为是指在希布伦的国际驻留人员而非其他。

35. **Smith 先生**（澳大利亚）指出，在对决议草案 L.17 表决时澳大利亚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当前以不太平衡的办法进行批评并且只责怪一方是绝对不合适的，双方都要对结束当前的暴力行为和恢复谈判所依靠的重新建立相互信任而负责，澳大利亚非常希望尽快在安理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奥斯陆协定》和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进程。

36. 对决议草案 L.19，澳大利亚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谴责所有人包括以色列移民作出的非法暴力

行为，但是它希望双方都同意的总则并未平等地反映在执行部分第 5 段中这一事实得到证实。

37. 至于决议草案 L.20，澳大利亚投了赞成票，因为该草案在整体上非常明确而认真地表达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但是，如果对草案进行逐段表决，那么澳大利亚将会对执行部分第 2 段投弃权票。它并不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处境缺乏同情心，而是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只责怪一方是绝对没用的，不论是使用武力还是暴力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双方都要对结束当前的暴力行为和恢复谈判所依靠的重新建立相互信任负责。同样，澳大利亚认为，不应该把序言部分第 13 段看作是对安全理事会可能做出的、关于保护部队的决定或条文本身对这方面的一种偏见。

38. **Minot 先生**（法国）说，虽然欧洲联盟乐意支持议程项目 85 下的 4 个决议草案，但是对决议草案 L.17 还是感到为难，所以投了弃权票，因为在国际社会应当为结束暴力和恢复和平进程做出努力的时候，欧盟打算不再对以色列一再地进行过多的批评。

39. 关于整个议程项目 85，欧洲联盟为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政策感到忧虑，并明确表示对过分使用武力、对财产和人员流动设置障碍以及定居活动持续不断等明确表示担忧。欧洲联盟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任务没有充分考虑到当前的实际情况，应当将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放到其他的框架中考虑。欧洲联盟再次表示，支持在执行安全理事会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协定》和《奥斯陆协定》的基础上，对中东问题进行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

40. 尽管最近几星期里发生了悲剧，欧洲联盟还是为双方仍然决心坚定地走和平道路而感到高兴，因为当前危机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履行《沙姆沙伊赫协定》、即佩雷斯先生与阿拉法特先生两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之间达成的协定，使 11 月 7 日成立的查明真相委员会开始工作。欧洲联盟重申，准备为执行这些协议和恢复期待已久的和平进程做出贡献。

41. **Waemb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全面发言，他希望那些对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地区的决议草案 L.21 投了反对票和弃权票的国家表明它们为了消除压迫而真正投票的愿望，因为只要有占领，就无法获得和平与安全。

42. **Abdelmady Naser 女士**（巴勒斯坦）说，大多数国家支持议程项目 84 下的决议草案，这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巴勒斯坦难民及其权利所作的工作。巴勒斯坦希望这种政治支持能在下一次联合国组织认捐会议上得到财政支持。

43. 关于议程项目 85 下的多项决议草案，最近发生的事件以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形势的悲剧性恶化遗憾地告诫人们，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仍然受到侵犯，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工作。

44. 巴勒斯坦表示感到失望，因为决议草案 L.17 没有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支持，特别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当前继续过分使用武力来对付巴勒斯坦平民，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形势恶化，但是对关于《日内瓦公约》适用的决议草案 L.18 的支持，令巴勒斯坦感到鼓舞。

下午 4 时 20 分散会。